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康集團

Uni-Bio Science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摘要**

- 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營業額勝於預期，抵銷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大部分下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集團營業額錄得208.8百萬港元。
- 金因肽®營業額表現強勁，其銷售額達137.2百萬港元，按年增長9.5%。本集團新拓展的電子推廣渠道及互聯網醫藥平台將持續有力推動金因肽®銷售。
- 一般及行政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營業額比例由二零一九年的28.4%減至二零二零年的17.2%。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去年的71.3%改善至二零二零年的70.0%。
-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錄得71.3百萬港元虧損(二零一九年：溢利2.5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1.11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盈利0.04港仙)。撇除二零二零年撇銷無形資產及就收購無形資產支付的按金減值虧損及連同二零一九年出售物業及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的影響，正常化的經營虧損由二零一九年的62.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34.8百萬港元。

\* 僅供識別用途

- 匹納普®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通過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生物等效性(「**BE**」)認證，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獲納入國家集中採購名單。此項批准將有助匹納普®參與醫院招標及上市，尤其在國家採購方面，以獲取更高抗真菌感染藥物市場份額。
- 博舒泰®(阿卡波糖片)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獲藥監局批准在中國上市，而本集團亦通過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生產檢驗，獲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起生產博舒泰®。
- Uni-PTH(預充注射筆)或第二代Uni-PTH，以及Uni-GLP於年內獲藥監局批准臨床試驗。本集團將開展橋接第二代Uni-PTH臨床試驗。同時，最新數據證實Uni-GLP具備治療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及其他高價值適應症的發展潛力。
- 本集團與瑞士自我護理巨企Ypsomed、成都醫雲科技有限公司(「**醫聯**」)、國藥威奇達藥業有限公司(「**國藥威奇達**」)、蘇州營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營力**」)就研發產品、開拓互聯網醫藥平台及鞏固產品供應鏈方面組成戰略夥伴。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主要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千港元)	<b>208,776</b>	209,449
經調整息稅攤銷前盈利(EBITDA)(千港元)	<b>(92,357)</b>	27,376
毛利率(%)	<b>86.7%</b>	86.7%
研發費用佔收益比例(%)	<b>19.5%</b>	20.4%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流動比率(倍)	<b>3.01</b>	3.53
資產負債率(%)	<b>0.0%</b>	0.0%
總資產周轉率(%)	<b>82.6%</b>	70.7%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財務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208,776	209,449	-0.3%
銷售成本	<u>(27,682)</u>	<u>(27,932)</u>	-0.9%
毛利	181,094	181,517	-0.2%
其他收益	16,323	20,193	-19.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077)	(1,248)	46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5,515)	(149,338)	-2.6%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830)	(59,393)	-39.7%
研發成本	(40,728)	(42,702)	-4.6%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 開支	(10,890)	(8,344)	30.5%
無形資產撇銷	(28,245)	-	不適用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8,777	-100%
撤銷確認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 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6,427	-100%
融資成本	<u>(73)</u>	<u>(749)</u>	-90.3%
除稅前(虧損)/溢利	(70,941)	5,140	-1,480.2%
所得稅開支	<u>(378)</u>	<u>(2,681)</u>	-85.9%
年內(虧損)/溢利	<u><u>(71,319)</u></u>	<u><u>2,459</u></u>	-3,000.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概覽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中國各地大規模落實防控措施，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由於醫院就診於二零二零年首四個月大幅受限，本集團的產品銷售亦相應受影響。在社會各界協力下，疫情到二零二零年四月基本受控，全國業務及交通陸續恢復如常。金因肽<sup>®</sup>、金因舒<sup>®</sup>、匹納普<sup>®</sup>及博康泰<sup>®</sup>的銷售亦自此大幅回升，抵銷年初銷售的急劇跌幅。

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線上醫院及線上藥房需求日益增長。醫藥電子商務及互聯網醫藥服務無疑成為中國未來新興市場，而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報告指出，二零二零年第一季新成立的電子醫療公司達11,000間，線上醫院總數亦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的119間上升317.6%至二零二零年四月的497間。商務部統計顯示，二零一八年中國醫藥電子商務市場規模達人民幣978億元，按年增長32.7%。Frost & Sullivan亦預計，到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三零年，相關市場規模分別達人民幣4,560億元及人民幣1.2萬億元。受科技進步及轉向網上購物的趨勢推動，線上問診及醫藥電子商務市場的上升趨勢有望持續。

本集團積極投資電子業務渠道，而拓展線上醫療無疑為患者與醫護人員提供更優質產品及服務，從而帶動本集團的產品銷售，並在未來數年提升品牌知名度。

### 業務回顧

#### 聯康生物科技－綜合生物製藥公司

聯康集團乃一家生物製藥公司，專注糖尿病及相關代謝紊亂疾病、皮膚科以及眼科等領域。從生物製藥及化學藥品的研究和發展（「研發」）、生產、製造到銷售及分銷，集團建立了服務於整條價值鏈的全一體化業務平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面向市場推出五種產品，即金因肽<sup>®</sup>、金因舒<sup>®</sup>、匹納普<sup>®</sup>、博康泰<sup>®</sup>及博舒泰<sup>®</sup>。

## 二零二零年所取得的重大成就

### 匹納普®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授予生物等效性認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匹納普®(伏立康唑片)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授予生物等效性(「BE」)認證。此項批准將有助匹納普®參與醫院招標及上市，尤其在國家採購方面，以獲取更大抗真菌感染藥物市場份額；獲批相當及時，讓伏立康唑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獲納國家採購招標。

公立醫院為伏立康唑片的主要銷售渠道。若本集團的伏立康唑片贏得帶量採購，公立醫院需要追加採購時則會優先考慮匹納普®。由於匹納普®價格有競爭力，在非合約醫院招標中亦有優勢。

### Uni-PTH水針獲藥監局批准臨床試驗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本集團Uni-PTH(預充注射筆)或第二代Uni-PTH獲藥監局通過臨床試驗申請。是次批准允許本集團開展橋接試驗，加快第二代Uni-PTH上市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北京博康健與瑞士自我護理巨企Ypsomed達成戰略合作，協力研發第二代Uni-PTH及YpsoPen®。YpsoPen®為最先進的注射筆劑型產品，注射劑量精確無比，盡可能減輕注射痛楚。第二代Uni-PTH連同YpsoPen®專為骨質疏鬆及骨痛患者提供更安全的長期自我護理解決方案。相比其他品牌的化學合成藥物，Uni-PTH為少數的全生物表達製劑，在中國市場鮮有競爭對手，因而享有龐大市場潛力。

### 藥監局准予博舒泰®(阿卡波糖片)在中國上市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博舒泰®(阿卡波糖片)獲藥監局准予在中國上市，並通過GMP生產檢驗，獲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起生產博舒泰®。有關批准反映本集團具備生產並推出新獲批仿製藥博舒泰®的資格，創下本集團於代謝疾病領域的另一成就。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開始生產博舒泰®，預計於年內餘下時間實現銷售及實質收益。

阿卡波糖片的取勝關鍵在於生產成本優勢，本集團已達成戰略合作，盡量降低博舒泰®的生產成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康健」)與國藥集團威奇達藥業有限公司(「國藥威奇達」)及蘇州營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營力」)達成戰略合作，強化成本優勢，提高生產效率，同時簡化整體供應鏈。蘇州營力負責阿卡波糖片原料藥早期開發；國藥威奇達負責完成阿卡波糖片原料藥產業化開發、生產及供應；而北京博康健將獲得至少十年穩定的阿卡波糖片原料藥供應。是次合作有助博舒泰®穩定高質生產能力，以及原材料供應方面的強大成本優勢，從未來全國藥品帶量採購中脫穎而出。

### **GLP-1注射液臨床試驗獲藥監局批准Uni-GLP在治療COVID-19及其他適應症方面具發展潛力**

重組促胰島素分泌素注射液(「Uni-GLP」)臨床試驗申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藥監局批准。目前本集團的專業技術團隊正為籌備臨床試驗相關工作努力不懈。最新資料顯示，GLP-1 RAs可治療多種高價值適應症，如肥胖症、心血管疾病(「CVD」)、非酒精性脂肪肝病(「NAFLD」)與非酒精性脂性肝炎(「NASH」)、阿爾茲海默症(「AD」)及COVID-19(由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征冠狀病毒2「SARS-CoV-2」引發)，可見該等適應症面臨龐大醫療需求。

本集團對Uni-GLP在新治療領域的發展潛力感樂觀，並已與中國數間大學合作，展開Uni-GLP治療肥胖症的臨床前研究，以及研發創新口服劑型或者第三代Uni-GLP。獲GLP-1 Ras治療CVD、NAFLD、NASH、AD及COVID-19的最新數據支持，本集團正與藥監局及潛在合作夥伴磋商，以拓展Uni-GLP至新領域。

### **發展互聯網醫藥價值鏈**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華生元」)與成都醫雲科技有限公司(「醫聯」)達成戰略合作，共同拓展聯康集團產品的電子推廣渠道及互聯網醫藥平台。除傳統電子商務外，是次與醫聯合作亦涵蓋智慧醫療、疾病管理、醫患教育、學術營銷、醫療大數據及藥物追蹤系統等領域，以建構綜合醫療服務平台。拓展線上醫療有望為患者及醫護人員提供更優質服務，擴充現有推廣渠道，同時提升品牌知名度。此外，本集團亦積極尋覓好大夫在線及其他相關平台等合作夥伴，解決尚未滿足的線上藥物銷售需求。



金因肽®是首個引入新渠道的集團產品，其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市場反應令人鼓舞。本集團相信此次合作將繼續推動金因肽®銷售強勁增長，此成功模式亦可輕易套用至其他產品，帶動本集團未來所有產品銷售進一步增長。

## 研發及研發進度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繼續專注研發眼內分泌疾病、眼科及皮膚科三大領域的創新及獲專利產品。目前旗下擁有多種領先專利生物製藥及若干優質仿製藥，現正處於不同研發階段。本集團的研發團隊致力研發新專利藥物，解決患者尚待滿足的醫療需求。

## 獲專利生物藥品

藥品/成分	適應症	臨床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新藥上市	
						申請	已上市
<b>代謝類</b>							
Uni-PTH(粉針)	骨質疏鬆	✓	✓	✓	✓	✓	
Uni-PTH(水針)	骨質疏鬆	✓	CTE	CTE	CTE		
Uni-PTH(口服)	骨質疏鬆	✓					
Uni-GLP(水針)	2型糖尿病	✓	CTE	CTE	✓		
Uni-GLP(水針)	肥胖症	✓					
Uni-GLP(口服)	2型糖尿病	✓					

附註：CTE為臨床試驗豁免的簡略形式，是指在臨床環境中根據特定研究條件向患者或志願受試者施用研究藥劑的授權。獲批准後，新藥可免於第1/2/3階段臨床試驗。



## ***Uni-PTH***

本集團在研專利品Uni-PTH(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1-34類似藥)能有效治療骨質疏鬆及骨痛、增加骨密度及減少骨折風險。目前，藥品為透過刺激成骨細胞活性有效增加骨密度及減少椎骨和髖骨骨折的唯一合成代謝劑。通過刺激新骨生成，Uni-PTH可在六個月的治療期間快速提升骨骼質量並恢復骨質密度，因此降低骨折風險及骨痛情況，對於中重度骨質疏鬆及骨痛患者尤其見效。第二代Uni-PTH基於第一代Uni-PTH進行劑型改良，更方便患者使用。Uni-PTH亦是國產同款產品中為數不多的全生物表達甲狀旁腺激素類似藥，於中國市場鮮有競爭。

本集團推出Uni-PTH粉針藥品雖有所延誤，不過Uni-PTH(預充注射筆)或第二代Uni-PTH已獲藥監局批准臨床試驗申請。有關延誤是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及註冊要求改動所致。本集團現正考慮調整策略，直接加緊研發第二代Uni-PTH水針，並已開展橋接臨床試驗，從而加快推出第二代Uni-PTH水針。本集團與瑞士自我護理巨企Ypsomed達成的戰略合作將專注研發第二代Uni-PTH及YpsoPen®。YpsoPen®為最先進的注射筆劑型產品，注射劑量精確無比，盡可能減輕注射痛楚，為骨質疏鬆及骨痛患者提供更安全的長期自我護理解決方案。

## ***Uni-GLP***

本集團GLP-1產品為世界第一種全生物表達GLP-1製劑，其生物表達與化學合成艾塞那肽一級結構序列相同，但二級結構更接近生物體內天然GLP-1，並擁有更完整穩定的生物學空間結構，有望達致更佳療效及安全性。由於技術要求較高，產品不易仿製，因此相比化學合成艾塞那肽，產品在定價、價格維護(不會納入國家化學藥帶量採購)及較嚴格的市場准入方面更具優勢；同時無需外購原料藥，享有穩定供貨及成本優勢。憑藉臨床及成本價格優勢，GLP-1有望成為中國藍海市場的有力競爭者。此外，本集團研發的水針版本可與安全高效注射筆兼容，適合多種用途而無需覆溶，相對於粉針版更方便使用。

本集團Uni-GLP臨床試驗申請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藥監局接納。目前本集團的專業技術人員正努力籌備臨床試驗相關工作。

## 高價值仿製藥及生物等效性研究

產品	適應症	狀況	備註
<b>內分泌科</b>			
博舒泰®	2型糖尿病	博舒泰®(阿卡波糖片)已獲藥監局批准在中國上市	與北京百奧藥業有限公司合作研發
博康泰®	2型糖尿病	生物等效性(「 <b>BE</b> 」)研究結果未如理想，而國家採購增加價格壓力，導致進度停滯	檢視目前的合作及業務模式的盈利能力

## 感染性疾病

匹納普®	真菌感染	匹納普®已獲藥監局授予 <b>BE</b> 認證
------	------	--------------------------

### **博舒泰®**

博舒泰®(阿卡波糖片)是一種口服抗糖尿病藥物，針對出現糖尿病前期症狀並需要早期治療的患者，或病情控制較差的餐後高血糖患者。阿卡波糖片尤其適用於飲食富含高碳水化合物的亞洲患者。

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產品獲藥監局批准在中國上市，本集團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通過GMP生產檢驗，以示本集團合資格生產博舒泰®。本集團緊接將專注於博舒泰®上市及商業化。阿卡波糖片有望獲納入二零二二年的全國藥品帶量採購目錄。憑藉原料藥穩定供應及阿卡波糖授權持有人(「**MAH**」)的策略，博舒泰®在緊接的國家採購中盡佔優勢。

## 匹納普®

匹納普®(伏立康唑片)是一種治療嚴重真菌感染的主要藥物。獲臨床指南推薦為首選治療，伏立康唑片透過阻斷真菌細胞膜合成而抑制真菌，廣泛應用於腫瘤、血液和呼吸疾病，以及免疫功能衰弱的深切治療部病人。

根據IMS統計，二零一七年中國抗真菌藥物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9億元，其中伏立康唑片佔約50%，獲最大市場份額。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抗真菌藥物市場價值維持雙位數增長，超越中國製藥市場4%至9%的增長幅度。憑藉匹納普®安全有效，價格相宜，本集團得以迅速佔領市場。

##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集團營業額錄得208.8百萬港元，按年窄幅下跌約0.3%(二零一九年：209.4百萬港元)。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二零二零年首季度銷售大幅下跌。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銷售勝於預期，抵銷同年上半年大部份下跌。

本年度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27.9百萬港元下跌0.9%至二零二零年的27.7百萬港元。毛利為181.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81.5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維持穩定於86.7%(二零一九年：86.7%)。基於現行的內部控制及數字化業務優化，加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開始重組及重構直銷團隊，一般及行政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連續下跌三年。年內，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的59.4百萬港元下跌39.7%至二零二零年的35.8百萬港元，佔營業額約17.2%，而二零一九年則為28.4%。由於本集團審慎完善銷售團隊，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一九年的71.3%改善至二零二零年約70.0%。由於數項臨床測試完成獲成本資本化，研發費用減少4.6%至40.7百萬港元。

本年度經營虧損為70.9百萬港元，由舊款產品(Uni-PTH及Uni-GLP)若干舊技術無形資產撇銷及就收購博康泰®無形資產支付的按金的減值虧損所致，而博康泰®的BE結果未如理想，其進度亦被擱置。撇除撇銷無形資產及就收購無形資產支付的按金減值虧損及連同二零一九年出售物業及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的影響，正常化的經營虧損由二零一九年的62.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34.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錄得71.3百萬港元虧損(二零一九年：溢利2.5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1.11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盈利0.04港仙)。

## 上市藥品銷售

### 金因肽®

本集團的皇牌產品金因肽®是用於傷口癒合的處方生物藥。年內，金因肽®產生的收益總計137.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約125.3百萬港元增加9.5%，主要歸功於本集團市場團隊努力不懈，刺激醫院銷售強勁復甦，以及自二零二零年五月投入服務的新開發電子推廣及互聯網醫藥平台。

### 金因舒®

金因舒®是用於乾眼症、角膜損傷及術後癒合的治療藥品。年內，金因舒®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約33百萬港元跌至31.6百萬港元，下跌4.2%。跌幅主要受COVID-19疫情期間，病人就診醫院次數大幅下跌所致，惟於本年度下半年逐步恢復如常。

### 匹納普®

本集團自家研發的化學藥品匹納普®(伏立康唑片)於年內收益錄得21.9%跌幅，營業額由約48.0百萬港元跌至約37.5百萬港元。由於匹納普®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前並未獲藥監局授予BE認證，故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同時，跌幅亦受COVID-19疫情期間醫院就診人數下降所致。

### 博康泰®

年內，博康泰®收益由3.1百萬港元下跌-19.4%至二零二零年的2.5百萬港元。跌幅主要受二零二零年疫情期間，醫院就診人數下跌所致。

## 財務表現回顧

### 收益

### 銷售業務發展

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維持平穩於約208.8百萬港幣，按年略跌約0.3%。

### **獲專利生物藥品**

本集團之獲專利生物藥品包括金因肽®(創傷癒合表皮生長因子噴劑)及金因舒®(專用於角膜損傷及術後癒合的表皮生長因子衍生物眼藥水)。年內，獲專利生物藥品銷售額為168.5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約6.4%，佔年內銷售總額約80.7%。

### **獲專利化學藥品**

本集團的化學藥品包括匹納普®(伏立康唑片，用於治療嚴重的真菌感染)及博康泰®(米格列奈片，由聯康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推出，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此分部於年內錄得40.3百萬港元營業額，而匹納普®及博康泰®分別產生37.5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銷售。

### **毛利及毛利率**

年內，毛利錄得約181.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約181.5百萬港元稍跌0.2%，毛利跌幅主要由於主要產品收益減少所致。而毛利率維持穩定於86.7%水平(二零一九年：86.7%)。

### **銷售及分銷開支**

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約149.3百萬港元跌至二零二零年約145.5百萬港元，而銷售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去年的71.3%跌至二零二零年的70%，其跌幅主要由本集團持續完善銷售團隊及分銷渠道所致。

### **研發費用**

二零二零年的研發費用約為40.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的42.7百萬港元減少4.6%。按佔收益百分比計算，研發費用由二零一九年的20.4%減至二零二零年的19.5%，跌幅主要由於多項臨床試驗已完成，研發費用獲資本化。計入已資本化的金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的研發費用總計49.1百萬港元。

## 一般及行政開支

年內，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的59.4百萬港元下跌39.7%至二零二零年的35.8百萬港元，跌幅由本集團持續落實內部控制及削減成本措施所致。

## 其他收入

年內，其他收入約為16.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的20.2百萬港元下跌19.2%。撇除二零一九年獲政府撥發12.5百萬港元作為Uni-PTH商品化補助金，本集團從非核心業務(如租賃及已收銀行存款利息)錄得相對穩定的收入。

## 上市產品經營溢利及年內溢利

由於若干舊業務的無形資產撇銷達28.2百萬港元，年內經營虧損為70.9百萬港元。撇除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日常和一般業務外的特殊項目，如二零二零年無形資產撇銷及就收購無形資產支付的按金減值虧損、連同二零一九年出售資產及附屬公司產生的一次性收益的影響，正常化的經營虧損由二零一九年的62.7百萬港元銳減至二零二零年的34.8百萬港元。

年內，本集團錄得71.3百萬港元虧損(二零一九年：溢利2.5百萬港元)。

## 前景

### 展望

人口老化導致過去十年的醫療支出急增，而COVID-19疫情進一步促進全球製藥行業增長，其市場規模預計到二零二七年將達21,511億美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達7.0%。新冠病毒疫情不僅推動製藥業增長，同時亦帶動線上醫療行業，特別是在中國。根據波士頓諮詢公司研究，COVID-19疫情期間，中國約78%的醫生平均每週從互聯網獲取醫療資訊八次；而約6.2億人使用線上及數字醫療服務，佔移動網絡用戶總數近70%。監管改革不斷出台，支持醫療行業數字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提議加強線上醫療服務的基礎建設，並允許線上醫療服務納入國家醫療保險制度。內部方面，本集團一直利用資訊科技系統管理銷售及生產，提高效率。本集團相信，利好的網絡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將惠及業務經營，推動未來業務增長。



## 專注表皮生長因子產品銷售

本集團的特色產品金因肽®及金因舒®深受市場歡迎。金因肽®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收益躍升，印證與醫聯合作拓展電子推廣渠道取得成果。本集團將繼續利用網上資源推廣金因肽®。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將從合作夥伴華潤紫竹重獲分銷及推廣權，利用成熟的直銷團隊推廣金因舒®，以較價廉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提高銷售效率，從而在未來實現更高毛利率。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優化直銷團隊，並進一步投入推廣資源，拓展於下級醫院的網絡。透過加強與不同地區醫院溝通，以及推出相關獎勵計劃，本集團將尋求加強管理渠道，推動銷售繼續增長。根據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最近發布的研究，預計全球皮膚科藥品市場規模到二零二五年將達628.3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其中以亞太地區佔比最高，其二零二零年佔市場約36%。本集團將善用上述策略，捕捉龐大市場機遇。

為應對需求持續增長，本集團計劃擴大表皮生長因子產品的產能，並在研究中國多個地區，評估當地供應鏈與基礎設施、地區政策誘因及支持，以及未來拓展的空間。此等因素將確保本集團享有較低生產及運輸成本，促進未來產品商業化。新工廠亦將融入新技術，進而提升效率，減低生產成本，並預計於二零二三年投入營運。

根據當今著名的期刊文獻索引《科學引文索引》(SCI)近日發布的研究，負壓封閉引流技術(VSD)結合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rhEGF)有助傷口癒合。動物測試結果證實，10納克/毫克的rhEGF於體外可大幅促進上皮細胞及成纖維細胞增殖及遷移；至於體內，VSD結合rhEGF存放十分鐘並加以沖洗，其傷口癒合效果較對照組更顯著。本集團對表皮生長因子產品或能治療燒傷及創傷引起的急性皮膚傷口感到雀躍。透過參與是次研究，本集團與醫院及臨床關鍵意見領袖建立更緊密的關係，以助未來探索新治療領域的表皮生長因子應用。



## 靜待匹納普®國家藥品帶量採購結果，助確保未來增長

本集團已提呈匹納普®國家藥品帶量採購投標申請，並待公布結果。匹納普®是一種伏立康唑片，專用於治療多種真菌感染。目前僅有兩間生產商的50微克伏立康唑製劑於二零二零年年底通過BE認證，而本集團身為其中之一，有信心匹納普®將入選採購目錄，並相信這有助滿足公立及私立醫院對抗真菌藥物日益增長的需求，並帶動本集團未來的業績盈利。

## 專注阿卡波糖片商業化

本集團獲准於二零二一年生產並推出新獲批仿製藥博舒泰®(阿卡波糖片)，創下公司於代謝疾病領域的另一成就。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專注於博舒泰®商業化，並預期可見即時銷售收益。透過與國藥威奇達及蘇州營力合作，本集團得以確保原料藥維持穩定研發、生產及供貨，並盡可能降低生產成本，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的國家藥品帶量採購提供成本優勢。同時，本集團將透過第三方渠道推廣博舒泰®，包括線上平台、零售藥店以及私立醫院，以優惠價格進一步擴大分銷覆蓋網路。透過拓展渠道，本集團將減輕支付醫療保險的負擔，並提供優質實惠的治療方案，為中國糖尿病患者提供更佳服務，同時為本集團未來數年帶來實質收益。

## 加快臨床研究進度

本集團將專注研發創新藥品，包括Uni-GLP及Uni-PTH。Uni-GLP臨床試驗申請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藥監局批准。同時，本集團正待GLP-1水針臨床試驗申請批文，並將於二零二一年開展臨床研究。於二零二零年，研究證實GLP-1 RAs可廣泛用於治療多種適應症，如肥胖症及COVID-19。本集團看好Uni-GLP於新治療領域的發展潛力，並繼續與中國數間大學開展Uni-GLP治療肥胖症的臨床前研究，以及研發新的創新口服劑型或第三代Uni-GLP。本集團將持續尋求潛在合作夥伴，拓展Uni-GLP至全新領域。

本集團亦獲藥監局批准Uni-PTH水針臨床試驗申請。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開展橋接臨床試驗，並有望於年內提交上市查驗登記申請。如進展順利，預期第二代Uni-PTH粉針將於二零二一年推出，而Uni-PTH水針最快可於二零二二年上市。

## 建立商業化平台發掘上下游市場機遇

本集團致力建立領先的藥品商業化平台，擴大上下游市場的業務規模。上游業務方面，本集團正不斷尋求與具備藥物研發能力的創新研究及科技公司合作。隨著合作公司專注研發新藥，本集團將開展臨床研究，並利用龐大的分銷網絡實現商業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與新加坡創新前沿生物製藥公司多特生物達成合作，共同為視網膜疾病患者研發下一代尖端療法。根據Frost & Sullivan，中國二零一七年濕性黃斑病變(一種視網膜疾病)的患病率為3.4百萬，預計到二零二二年將達4百萬；到二零三零年則將達4.8百萬。憑藉多特生物頂尖眼科技術，配合本集團在大腸桿菌表達蛋白的發酵、純化、品質保證及品質控制方面的豐富經驗，本集團相信此次合作有助拓展產品系列，把握濕性黃斑病變治療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本集團亦透過拓展醫藥電子商務，擴大分銷渠道。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線上醫院及醫藥的需求不斷增加。線上平台不僅允許患者隨時隨地享用線上問診、電子配藥及購藥等服務，同時解決醫生只能駐診一間醫院的難題，擴大醫生診斷覆蓋範圍及曝光。醫藥電子商務領域無疑為醫患提供更便捷劃算的服務，進而帶動本集團更多藥品直銷。本集團與醫聯合作研發金因肽®卓有成效。基於現有性能，本集團正探索不同功能加強平台，如利用人工智能推薦產品，從而進一步提升銷售效率。隨著成功推廣金因肽®，本集團計劃將此模式套用於其他產品，將其加入電子推廣渠道，包括本集團新晉慢性病產品Uni-PTH等。

本集團相信，上述策略將加快在研產品進度，提高經營效率，並加強銷售網絡，從而帶動本集團持續增長，為股東提供豐厚回報。

## 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25,000,000港元。本集團總資產為約252,71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6,453,000港元)，流動資產為約181,43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469,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為60,37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99,000港元)。流動負債總額與總資產比率為23.9%(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本集團的主要權益及業務均在中國。本集團亦與供應商簽訂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價的商品及服務合約。由於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管理在狹窄的範圍內，故本集團並無對沖此匯兌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93名員工，包括在中國研發部門的22名員工、在中國生產廠房的140名員工、在中國商業辦事處的75名員工及在香港總部的5名員工。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高端人才，而晉升及加薪方面則按表現釐定。員工更可按其個別工作表現獲授購股權。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及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

## 遵守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公開途徑獲取之資料及據董事於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悉，本公司於回顧年度至本公佈日期止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重大購置及出售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購置及出售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須予披露交易－認購理財產品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生元(「認購人」)與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一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二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分別以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認購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之理財產品。第一認購協議的投資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為止，第二認購協議的投資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為止。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認購人與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訂立認購協議(連同「第一認購協議」及「第二認購協議」，統稱「該等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以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之理財產品，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為止。

由於該等認購事項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認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的公佈。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Greater Bay Capital Limited (「買方B」) 與 Zethanel Properties Limited (「賣方B」) 訂立一份協議 (「華生元買賣協議」)，據此買方B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1) 位於南山區總面積為8,129平方米的一幅土地 (「華生元土地」) 及其物業權利 (「物業權利」)，指與華生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於華生元土地上興建的建築物的物業權利相關的所有經濟權利，華生元土地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 (「華生元」) 持有；及(2) 華生元銷售股份 (「華生元銷售股份」)，連同華生元土地及物業權利，統稱「華生元出售事項」，指於一間因華生元分立 (「華生元分立」) 將予成立及自華生元中分離出來的公司 Shenzhen Tongchuang Biological Engineering Co., Ltd. (「華生元B」) 的所有股權，該公司將持有華生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利及於華生元土地上興建的建築物的物業權利。

華生元出售事項的華生元代價 (「華生元代價」) 為人民幣60,000,000元 (相當於67,536,000港元)，須按下列方式結付：(1) 第一期：於華生元土地及物業權利完成時支付人民幣36,000,000元；(2) 第二期：於華生元分立完成後第5個營業日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個營業日支付 (以較早日期為準)；及(3) 第三期：剩餘的人民幣12,000,000元在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時支付；或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個營業日支付 (以較早日期為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生元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就華生元買賣協議訂立補充協議 (「第一份補充協議」)，以(1) 將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或賣方B及買方B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2) 將華生元代價的第三期付款，即餘下的人民幣12,000,000元，延長至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時；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個營業日 (以較早日期為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華生元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就華生元買賣協議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1)進一步延長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B與買方B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2)進一步延長華生元代價的第三期付款，即餘下的人民幣12,000,000元，至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時；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營業日的前一個營業日(以較早日期為準)。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華生元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就修訂條款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華生元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各方同意(1)將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B及賣方B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2)華生元代價第三期付款的最後日期—儘管華生元買賣協議有任何規定且不論華生元銷售股份是否已完成，華生元代價第三期付款(即人民幣12,000,000元)將由買方B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倘更早)於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時支付；(3)免租期的確定期限—根據原華生元買賣協議，買方B已向賣方B及華生元承諾(及(倘適用)須促使華生元B遵守該承諾)，彼等將有權自華生元土地使用及物業權利完成起至華生元分立及華生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權利已轉讓予華生元B後的12個月期間結束為止(「**免租期**」)免費使用華生元土地及華生元土地上的物業。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該免租期定於華生元土地及物業權利完成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該免租期後(倘適用)，訂約方可就租賃華生元土地訂立租賃協議，其中應付租金不得高於當時市價(該市價將由獨立物業估值師釐定)。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買方B及賣方B已進一步確認：(a)華生元土地使用及物業權利完成，即根據華生元買賣協議完成出售華生元土地及物業權利；(b)華生元分立已完成，據此，華生元B為存續華生元的分立實體；及(c)買方B已向賣方B支付總額為人民幣48,000,000元的第一期及第二期華生元代價。

賣方B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B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1)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梁國龍先生的母親為60%買方B權益的間接實益擁有人；(2)執行董事陳大偉先生為10%買方B權益的間接實益擁有人；(3)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Vital Vigour Limited為15%買方B權益間接股東的聯繫人；及(4)陳大偉先生、梁國龍先生的母親及梁先生的兄弟各自為買方B的董事。因此，買方B為梁國龍先生的聯繫人，買方B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華生元土地及物業權利完成均於同日進行。此外，華生元分立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華生元分立完成後不久，本集團已開始籌備工作，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轉讓華生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業權及於華生元土地上建造的建築物的物業權利，方式為向稅務機關申請與出售相關的稅收優惠。該等稅務優惠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得，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向有關土地局申請進行轉讓。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生元買賣協議的訂約方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長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B與買方B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並據此將華生元代價的第三期付款延長至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時；或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倘該日為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個營業日)。於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時，訂約方預計華生元出售事項及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項下之其餘步驟可於該延長日期前完成。

然而，自二零二零年初起爆發COVID-19實屬前所未有及出乎意料。COVID-19本質為傳染病，已蔓延至各個國家與地區，且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宣佈將COVID-19定義為大流行病。COVID-19疫情已影響中國多個省份及地區，因中國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封鎖該等省份及地區並重新分配資源以應對COVID-19疫情，因此本集團向中國政府申請轉讓華生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業權以及華生元土地上建造的建築物的物業權利的過程並無實質進展。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完成轉讓華生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業權以及華生元土地上興建的建築物的物業權利需要較訂約方原預計的更長時間，華生元買賣協議訂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將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B與買方B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進一步將華生元代價之第三期付款延長至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時；或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倘該日為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個營業日)。除延長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最後截止日期及華生元代價第三期付款日期外，原華生元買賣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有效。



於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華生元分立已完成，惟由於上述原因，轉讓華生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業權以及華生元土地上興建的建築物的物業權利過程遠遠長於訂約方原先預計的時間。根據管理層初步評估，預計轉讓土地業權及物業權利可能會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內落實。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自相關稅務部門獲得與轉讓有關的相關稅收優惠，為確保相關各方能夠從該稅收優惠中充分受益，華生元B的股權不應於轉讓華生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業權以及華生元土地上興建的建築物的物業權利12個月內自存續中的華生元轉讓予華生元B。因此，華生元買賣協議訂約方已同意修訂條款，延長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最後截至日期，以容納上述與稅務優惠有關的「非轉讓」期，以最大程度減少有關各方的稅務風險。

再者，根據原華生元買賣協議，賣方B授予本集團免租期僅於完成華生元分立及華生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業權以及物業權利轉讓予華生元B後第12個月屆滿時終止。根據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原先預計的交易安排時間表，免租期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底或二零二零年初左右結束。因上述原因，延長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最後截止日期及華生元代價第三期付款須隨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作出，並導致完成華生元分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落實)與向華生元B轉讓華生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業權以及物業權利(仍在進行中)之間存在意外延長的時間差。此後，華生元買賣協議訂約方就修訂條款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闡明免租期的期限，該期限應自華生元土地及物業權利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開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在此期間，賣方B及華生元有權免費使用華生元土地及華生元土地上的物業。此外，就本集團利益而言，第三份補充協議已協定華生元代價第三期付款(即人民幣12,000,000元)的最後日期，最遲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不論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是否落實。交易安排的所有其他條款、意向及預期目標概不因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而變更或修改。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華生元B(作為出租人)與華生元(作為承租人)訂立出租租賃物業之租賃協議，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

## **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有6,391,008,147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聯交所回購合共34,760,000股股份，結付成本為4,982,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回購股份已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91,008,147股。於本年度內合共發行15,000,000股新股份，根據服務協議陳大偉先生無需進行付款。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的通函。

## **報告年度後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報告年度後概無重大後續事項。

## **刊登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將在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uni-bioscience.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載。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刊載。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208,776	209,449
銷售成本		<u>(27,682)</u>	<u>(27,932)</u>
毛利		181,094	181,517
其他收益	5	16,323	20,1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077)	(1,248)
銷售與分銷成本		(145,515)	(149,3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830)	(59,393)
研發費用		(40,728)	(42,702)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0,890)	(8,344)
無形資產撇銷		(28,24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8,777
撤銷確認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6,427
融資成本		<u>(73)</u>	<u>(74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70,941)	5,140
所得稅開支	7	<u>(378)</u>	<u>(2,681)</u>
年度(虧損)/溢利		<u>(71,319)</u>	<u>2,459</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經營公司因貨幣換算產生 之匯兌差額		<u>13,373</u>	<u>(1,101)</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13,373</u>	<u>(1,101)</u>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57,946)</u>	<u>1,358</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	8	(1.11)	0.04
攤薄		<u>(1.11)</u>	<u>0.0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094	42,320
投資物業		167	9,300
使用權資產		11,221	9,333
無形資產		8,796	33,9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926
購置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		–	7,205
		<u>71,278</u>	<u>103,98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518	13,33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0,389	78,536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3,489	13,397
定期存款		–	21,0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36,03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012	66,198
		<u>181,439</u>	<u>192,46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3,504	30,515
合約負債		13,182	19,650
應付所得稅		2,655	3,317
租賃負債		1,031	1,117
		<u>60,372</u>	<u>54,59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1,067</u>	<u>137,87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92,345</u>	<u>241,854</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827	404
租賃負債		2,107	—
		<u>2,934</u>	<u>404</u>
<b>資產淨值</b>		<b><u>189,411</u></b>	<b><u>241,450</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63,910	64,108
儲備		125,501	177,342
		<u>189,411</u>	<u>241,450</u>
<b>總權益</b>		<b><u>189,411</u></b>	<b><u>241,450</u></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除外。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修訂為承租人提供一項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以對因COVID-19疫情而引起的租金減免進行會計處理，修訂方法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加入額外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允許實體選擇不將作為修訂的租金減免入賬。該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引起的租金減免及必須滿足以下全部條件：

- (i)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ii) 租賃付款的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iii)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滿足該等條件的租金減免可以按照該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進行會計處理，此指承租人無需評估租金減免是否滿足租賃修訂定義。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其他規定，以進行租金減免的會計處理。

倘將租金優惠列作租賃修訂入賬，將導致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經修訂代價，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將錄作使用權資產。通過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無需釐定經修訂貼現率，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在觸發租金優惠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反映。

本集團已選擇對所有符合標準的租金優惠使用可行權宜方法。根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應用修訂，且無重列過往期間的數字。由於租金優惠乃於本財政期間產生，故於首次應用修訂時，不會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作出追溯調整。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2020)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項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租賃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

<sup>4</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該等修訂預期將適用於在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所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2020)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項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等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結算是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對手方。



香港詮釋第5(2020)號已因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而作出修訂。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2020)號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料應用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對資產建設的會計政策，因為建設資產時生產的銷售項目的若干所得款項目前自資產成本扣減。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料應用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釐定合約何時為虧損的會計政策，以及已確認虧損合約撥備的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款範圍內的徵款，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款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的情況。當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同樣地，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計，倘相關交易出現，應用該等修訂可能會對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與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發佈的修訂相輔相成，涉及(a)合約現金流變動，實體無需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b)對沖會計法，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實體無須純粹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法；及(c)披露資料，實體須披露關於改革所帶來的新風險的資料，以及如何管理向替代基準利率的過渡。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了修訂，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了修訂，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3. 收益

收益來自銷售化學及生物醫藥產品，並在貨品控制權已轉移且貨品已交付客戶特定地點時確認。交付後，對於並無退貨保證的貨品，客戶自行承擔相關過時和丟失的風險。一般信用期限為自交付後90天(二零一九年：90天)。

在將貨品交付給客戶之前，從客戶收到的預付款及按金乃確認為合約負債。

銷售合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我們獲許無需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乃按收入流基準劃分。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 |     |      |           |
|-----|------|-----------|
| (a) | 化學藥品 | 製造及銷售化學藥品 |
| (b) | 生物藥品 | 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 |
| (c) | 在研產品 | 研發藥品      |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40,305</u>	<u>168,471</u>	<u>-</u>	<u>208,776</u>
業績				
分部(虧損)/盈利	<u>(7,346)</u>	<u>16,897</u>	<u>(61,755)</u>	<u>(54,204)</u>
其他收入(不包括專利權費收入)				4,682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0,890)
未分配行政開支				(14,965)
融資成本				(7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u>2,509</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70,941)</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51,071</u>	<u>158,378</u>	<u>-</u>	<u>209,449</u>
業績				
分部(虧損)/盈利	<u>(20,109)</u>	<u>15,152</u>	<u>(39,165)</u>	(44,122)
其他收入(不包括專利權費收入)				16,981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8,344)
未分配行政開支				(23,830)
融資成本				(749)
出售附屬公司投資收益				18,777
出售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以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46,427</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5,140</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其他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未分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情況下之各分部業績。此為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 5. 其他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498	813
租金收入	869	1,674
專利權費收入	11,641	3,212
政府補助(附註)	1,227	12,546
服務收入	919	1,269
雜項收入	424	679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745	-
	<u>16,323</u>	<u>20,193</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自中國本地政府機關收取的補助，作為本集團已產生研發開支的津貼，有關條件於授出補助時已達成。

本集團向政府針對COVID-19疫情推出的支援計劃作出申請。損益內包括就本集團僱員的工資補助自香港政府取得的政府補助160,500港元。本集團選擇將該筆政府補助列入上述政府補助下，而不是於相關開支中扣減。本集團必須承諾將補助金用於工資開支，及不能於特定期間內將僱員人數減至下文所載規定水平以下。本集團就該計劃並無任何尚未達成的責任。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6,426	45,230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3,785	7,400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9,475	8,093
	<u>49,686</u>	<u>60,723</u>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付款支付予 顧問之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付款	1,415	251
無形資產攤銷	5,973	6,0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88	12,6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59	2,862
減：計入研發費用之攤銷及折舊	<u>(10,662)</u>	<u>(12,319)</u>
	10,258	9,168
核數師薪酬	1,442	2,61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7,682	27,932
研發費用	49,072	42,702
減：無形資產資本化	<u>(8,344)</u>	<u>-</u>
	40,728	42,702
物業租金收入減支出	<u>869</u>	<u>1,674</u>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675	3,467
—過往期間少計撥備	<u>(1,673)</u>	<u>36</u>
	2	3,503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376</u>	<u>(822)</u>
	<u>378</u>	<u>2,681</u>

由於於香港經營之實體於兩個年度均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享受15%(二零一九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得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虧損)/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71,319)</u>	<u>2,459</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08,133	6,278,443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u>-</u>	<u>1,798</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08,133</u>	<u>6,280,241</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將減少每股基本虧損，因此並未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的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轉換認股權證及若干購股權。

## 9. 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並無支付、宣派或擬派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3,925	52,929
減：信貸虧損撥備	<u>(3,375)</u>	<u>(2,937)</u>
	50,550	49,992
應收票據	24,217	21,0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5,622</u>	<u>7,456</u>
	<u>90,389</u>	<u>78,536</u>

下表列載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日至90日	44,984	36,766
91日至120日	5,131	6,859
121日至180日	2,349	5,088
181日至360日	627	2,303
360日以上	834	1,913
	<u>53,925</u>	<u>52,929</u>
減：虧損撥備	<u>(3,375)</u>	<u>(2,937)</u>
	<u><b>50,550</b></u>	<u><b>49,992</b></u>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i) 及 (ii)	3,832	1,802
其他應付款項		7,930	5,000
應計費用		31,742	23,713
		<u>43,504</u>	<u>30,515</u>

附註：

(i)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120日(二零一九年：12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清償。

(ii)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2,393	1,098
31日至60日	182	80
61日至90日	112	65
90日以上	1,145	559
	<u>3,832</u>	<u>1,802</u>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b>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b>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00	5,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179,968,147	61,800
就新股份獎勵而發行普通股	15,000,000	150
私人配售(附註(i))	<u>215,800,000</u>	<u>2,15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410,768,147	64,108
就新股份獎勵而發行普通股	15,000,000	150
購回股份(附註(ii))	<u>(34,760,000)</u>	<u>(348)</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391,008,147</u></u>	<u><u>63,910</u></u>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安排向一名獨立私人投資者私募配售215,8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作價為每股普通股0.139港元。所得款項已用作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支付合共4,982,000港元，以在聯交所回購34,76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每股最高價為0.16港元及最低價為0.12港元，超出股份面值的已付部分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扣賬。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所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13.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出租租賃物業之租賃協議，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將租賃付款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租賃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並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龍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主席)、陳大偉先生(副主席)及趙志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